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放、刊發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獲登記或豁免登記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之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24港元，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回）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50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a)公開發售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b)配售初步提呈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據此，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隨時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以與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為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已發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限。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公佈之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如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獲行使。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2018年2月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ico.com.hk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根據包銷協議，發售股份已獲包銷商悉數包銷。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時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3樓01-02室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 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索取，或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於各方面均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鉅京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附註1)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該等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發售價預期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之前協定協議或就發售價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ico.com.hk 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edico.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

所有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且不會發出股份臨時所有權文件。

假設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50。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鈺

香港, 2018年1月23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銜先生及陳綺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dico.com.hk 刊登。